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吉争雄

2025 年，本人担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秉持勤勉尽责、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吉争雄，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会计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等。现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监事长及会员管理与服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预算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利害关系，能够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且中立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及行使职权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报告共 88 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各项会议，未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未缺席会议。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吉争雄	14	14	11	0	4

在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涵盖公司重大投资、财务报告等关键事项。凭借专业知识，认真分析议案内容，审慎行使表决权，力求每一项决策均科学合理、公正客观，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

在股东会中，本人积极听取股东建议与关切，关注会议程序的合规性与透明度，致力于促进股东意见得到充分尊重与合理回应，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

2.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预算委员会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次，审议议案共计44项。

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按照要求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在财务监督和审计沟通方面，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与业务动态，认真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对2025年度审计计划及审计工作持续跟踪，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有效性，切实强化财务信息质量监督；在关联交易审查方面，秉持审慎原则，对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关注交易定价的公平性、公正性与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及时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关注外部环境与重大政策对公司的影响。在参与的各项会议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联系，密切关注公司业务运行与风险防控情况。年报审计期间，主持召开审计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沟通，就审计机构独立性、审计工作进展、审计

关注的事项等及时进行沟通，有效保障审计工作按时完成。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公司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对子公司韶关市北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了解业务情况。通过参加会议等方式，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动态，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支持独立董事履职工作。在信息获取方面，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汇报经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充分保障知情权。对于关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迅速反馈并积极落实相应改进措施。同时，公司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收购海港商旅 100% 股权及相关资产等关联交易事项。关联

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修改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议案》，并在上交所网站进行了单独披露，此次变更承诺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听取了公司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核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资质合规、审计经验丰富，能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候选人任职资格，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副董事长的选举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情况以及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薪酬的发放与考核相统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勤勉履职，通过积极参与决策、严格监督运营，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上，依法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权益。

2026 年，本人将持续关注监管动态，不断提升专业能力，进一步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与治理参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与监督作用，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与股东价值最大化。

签名: 

2026年4月9日